

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學生服儀規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4 月 14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2045988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
參、校服：

- 一、 學校體育服裝：即包含學校冬夏季運動服等學校統一規格、形式之服裝。
- 二、 班服：透過班級會議討論決議符合班級精神或表現，並經全體班級同學同意購買之上。

肆、規範：

- 一、 學生依班級課表於體育課時穿著學校運動服。
 - 二、 學生除於校慶、畢業典禮等重要活動，或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相關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
 - 三、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
 - 四、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 - 五、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 - 六、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- 伍、本辦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(三)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

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設置要點：

- 一、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參、任務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二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

依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2 條

序號	姓名	性別	職稱或身分
1	吳俐雯	女	校長
2	黃御家	女	教導主任/行政人員
3	王友美	女	總務主任/行政人員
4	林冠宏	男	學務組長/行政人員
5	楊舒婷	女	教務組長/行政人員
6	郭奇典	男	教師
7	黃文凱	男	教師
8	余常榮	男	家長會代表
9	蔡語承	男	學生代表
10	柯博仁	男	學生代表
11	余偉慈	女	學生代表

■ 本會委員性別比例：(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)

(女) 5 人

(男) 6 人

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小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

- 一、 時間：112 年 2 月 15 日 (星期三)13 時 30 分
- 二、 地點：本校電腦教室
- 三、 主席：吳俐雯校長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

			張美
郭奇典	杜冠倫	吳姝婷	莊明怡
楊舒婷	王秀玲	辛芸芸	鄭于禎
王景盈	黃御安	黃文凱	吳彥誠